

論聖靈的果子

文／王萃珍

(本院專任老師)

自從主後一九〇一年的第一波靈恩運動之後，靈恩問題開始在教會中引發討論。一九六〇年代的第二波新五旬節運動開始強調聖靈的恩賜，尤其是說方言、說預言和醫病等恩賜。到了一九八〇年代，**John Wimber**和他的葡萄園基督徒團契所倡導的神蹟奇事運動，引發的爭議更是激烈。然而，上個世紀末直到如今，經過許多討論與驗證，靈恩運動許多的強調點已逐漸被為數眾多的教會所接受，隨著教會對聖靈工作的認同，影響許多基督徒熱切追求屬靈的恩賜。

當更多人體驗了聖靈的真實、追求屬靈恩賜的同時，我們期待當代的教會整體，除了自身浸泡於聖靈同在的美妙外，更能活出結實累累的生命，向社會做見證，以此來榮耀神，並證明是耶穌的真門徒（約翰福音十五章8節）。

結果子的生命，不論是成熟的過程或是團隊服事，都有賴聖靈的協助與能力；聖靈賜下各種恩賜，在於造就教會整體，以便能結出好果子。恩賜本身，不宜看為最終或唯一的追求目的。本文嘗試提出相關經文，將聖靈的果子做些思考，期望基督徒在追求屬靈恩賜的同時，沒有忽略生命開花結果的必要性。

一、結果子是個過程

carismata基本的意思指的是恩惠、天賦的才能，因著神的恩惠（非基於人的條件）賜下，恩賜在獲得的過程中毫無人的功績可言（哥林多前書十二章11節）。雖然哥林多前書十四章1節使用pneumatika翻譯為「屬靈的恩

賜」，但新約中更常使用carismata來指「聖靈的恩賜」。這個字在保羅的用法中，用來指為了團體的成長和福祉，神賜給個人的恩惠（哥林多後書一章11節）、能力（哥林多前書七章7節）、真理（羅馬書一章11節）與才能（哥林多前書一章7節）這些恩賜的給予是很平等的，按著聖靈的意思，也按個人信心的大小賜給基督徒，每個人都擁有某個恩賜或某些恩賜。恩賜的作用對象除了造就自己外，大都用來服事團體。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對於聖靈恩賜的解釋，強調恩賜雖有不同，聖靈只有一位；事工雖然多樣，主卻是一位；運作雖有不同，卻是同一位神在做工（哥林多前書十二章4~6節）。保羅這些解釋在於強調，聖靈引導下產生很多不同的活動，但合起來卻是同心協力的、整體的、調和的，正如身體上眾多的肢體相互配搭與互動一樣。

karpon果子，是某個動作或處置所得到的結果，所結的果子可能是好，也可能是壞（馬太福音三章10節、七章15~20節、十二章33節）。果子的獲得和恩賜的取得全然不同。彼得明確指出，果子乃靠殷勤努力而得，基督徒要分外殷勤（彼得後書一章5節），除了信心，還要加上德行、知識、節制、忍耐、虔敬、愛心等操練，生命才不致閒懶不結果子。希伯來書作者認為，經由操練、管教，其過程雖然辛苦，卻能結出平安的義果（希伯來書十二章11節）。

保羅也支持操練換新的說法，要脫去從前行為的舊人，將心智改換一新，並且穿上新人（以弗所書四章22f節），才能開花結果。

恩賜獲得非靠努力，但要結果子的過程卻必需付出代價。

二、結果子是基督徒的責任

神所賜的恩賜對於教會的造就、安慰、勸勉、知識、信心都能有所貢獻，我們對自己所擁有的恩賜，責任在於妥善管理與運用，藉著服事，發揮所得的恩賜，扮演好該恩賜的角色，善盡該恩賜的功能，因神呼召我們，要我們成為祂恩賜的好管家（彼得前書四章10節）。無論所得恩賜為何，不可輕忽所得的恩賜或任其閒置，反要殷勤運用（提摩太前書四章14節）。因為所有屬靈的恩賜都有其目的，要藉著所有基督徒，共同建立基督的身體、營造健康成熟的家、與聖靈的殿宇。保羅勉勵哥林多教會要求「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」。

至於果子，則是生命的呈現，木瓜樹會長木瓜，葡萄樹會生葡萄，是極為自然的事，也是一種責任。「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？蒺藜裡豈能摘無花果呢？」（馬太福音七章16節）。有生命的樹，結果子是自然的，可期待的；健康的樹，多結果子，是正常的（詩篇一篇3節）。啓示錄描寫神的國栽有生命樹，每月都結果子（啓示錄廿二章2節）。

福音書的作者，包括馬太與路加，都談到凡悔改的人，都應該結出悔改的果子來，與悔改的心相稱。意思是，悔改後的生命與悔改前大不相同，既稱自己已經悔改信主，就要在生命上呈現悔改的生命品質。「要」結果子的「要」字（馬太福音三章8節），說明基督徒有責任結果子，不僅有責任結出果子，而且要結出好的果子，展現屬神生命的美好特質。反之，不結果子的生命，是不健康的、不自然的、假的，甚至要面對審判：「凡不結好果子的樹，就砍下來，丟在火裡」（馬太福音三章10節）。

保羅說：「我的弟兄們，這樣說來，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，在律法上也是死了，叫你們歸於別人，就是歸於那從死裡復活的，叫我們結果子給神。」（羅馬書七章4節）

三、主要求門徒多結果子

聖經對基督徒要擁有怎樣的恩賜並未有任何規範，但對基督徒結果子的要求是具體而清楚的。

在耶穌講述葡萄樹的比喻中，說明我們是葡萄樹的枝子，生命與真葡萄樹的主連結，從葡萄樹領受資源，承襲葡萄樹的特質，而「多結果子」是主對門徒的殷切期待。

耶穌將結果子視為派遣門徒的主要任務，同時把結果子看為禱告蒙神垂聽的條件（約翰福音十五章16節）。當門徒多結果子，完成主的交代，即配稱為主的門徒。耶穌的門徒若都能結果纍纍，神會因此得到榮耀（約翰福音十五章8節）。反之，不結果的果樹是很嚴重的事，因為違反果樹存在的目的，同時，顯出生命本身有問題。

恩賜與結果子並無必然的關係。人有恩賜未必就一定結果子。結果子的不一定就擁有許多的恩賜。若我們缺乏某種恩賜，必不是我們的責任；但結果子卻是個責任，基督徒並沒有不結果子的特權。

馬太描寫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質問耶穌的權柄時，耶穌引用葡萄園的例子，說明主人將打發僕人到園戶那裡「收果子」。神的國必從無果可收的園戶手裡奪去，賜給那「能結果子」的百姓。

路加也警告不長果子的樹，算是「白佔地土」，應該砍除（路加福音十三章7節）。

約翰指出，不結果子的枝子，耶穌將會剪除（約翰福音十五章2節）。

(承上頁)

四、結果子需要靠聖靈

既然結果子是基督徒的責任，又是主的要求，我們要怎樣確保活出結果子的生命呢？

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五章的論述，暗示基督徒有可能信主後，生活上卻不順從聖靈的引導。他用直說和命令的語氣提醒我們，基督徒要在聖靈中行走 (pneumati peripateite)、要讓聖靈引導 (pneuma agesqe)、要靠聖靈而活 (zwmien pneuma)。基督徒「若是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！」(加拉太書五章25節)

基督徒要根據這樣的原則或在這樣的影響中生活：在聖靈中行、靠聖靈而活、被聖靈引導，以致結出聖靈的果子，即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。這裡，保羅清楚的把結出聖靈的果子與被聖靈引導、靠聖靈行事互相關連在一起。

換句話說，從人是否結有聖靈的果子，可看出這人是否真正與聖靈同行。而與真葡萄樹的主連結，「常在主裡面」，意味著生活言行順從聖靈的引導。一旦我們行事為人順從聖靈的引導，生命即能展現出聖靈的果子。結果子

不再只是人的層次、人的努力而已，而是人與聖靈互動所產生的。經由對聖靈的順服，拒絕不合神心意的、屬肉體的行為，展現聖靈的美好果子。

結論

事奉主需有恩賜，恩賜由聖靈運行，隨己意分給各人(哥林多前書十二章11節)。基督徒要成為恩賜的好管家，妥善運用，好好發揮，為整體教會的發展效力。

重生的生命需要結出果子與悔改的心相稱，結出聖靈的果子靠順從聖靈的引導而得。基督徒要成為多結果子的枝子，使神得榮耀。

恩賜為服事神，結果子為榮耀神，兩者不能偏廢。

無論恩賜或結果子，都需仰賴聖靈的恩惠。與聖靈同行的人，不僅從聖靈獲得恩賜，也靠著聖靈的引導活出結果子的生命。基督徒除了羨慕屬靈的恩賜，更應在意結果子的重要性，以結果子滿足主的期待，結果子來榮耀神。

